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厚理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6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fox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秘字第1080995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主旨：檢送應受送達人李秀鳳逾期申請登記事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(108年度罰鍰字第219號)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公告文1份，敬請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29日所登記字第108008073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08008073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李秀鳳逾期申請登記事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08年度罰鍰字第219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08年7月19日收件普字第101380號判決繼承登記申請案，因逾法定申請期限，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44條規定，開立108年度罰鍰字第219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惟因該裁處書掛號郵寄戶籍地址無法送達，且復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戶籍地址無誤，故特此公告送達。
- 二、前開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陳聖智